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626,793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307,705.9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,8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拟向股东尹毅（持有 1000 万股）、股东石军雄（持有 1000 万股）、股东杨东（持有 1000 万股）派发现金红利。公司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180 万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。

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，公司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否参与利润分配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定。）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